

鹤岗市商务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鹤岗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商务工作实际，现向社会公布鹤岗市商务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报告包括总体公开信息情况、主动公开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市商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0 余条，主要包括工作动态、招商活动成果、商务预报、市场监测分析报告、行业安全检查等内容。

2.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3. 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2021 年，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4. 平台建设情况。认真做好“鹤岗市商务局”微信公众平台建设，跟进局重大活动、重要工作，在“鹤岗市商务局”微信公众号进行重点宣传，必要时开辟专栏发布动态。

5. 监督保障。健全审核机制，严把审核环节。每次公开内容在公开前必须经分管领导进行审核，特别重大的由局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坚持“谁供稿、谁负责”，确保责任到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少数信息中存在表述不规范的情况等问题。

2022 年，我局将认真做好以下两点，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扎实做好主动公开**。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融入日常业务工作，及时发布政务信息。二是**加强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水平，增强责任意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暂无其他应报告的事项。